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該等公佈所述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之該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延續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和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議並重新磋商財務服務協議及有關延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若干條款，故寄發該通函預期將會延遲。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以披露磋商結果。取決於磋商情況，進一步詳情或會加入通函（倘適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延遲到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聰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海口市

截止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柏彥先生；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